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排配課規則修正 PP 實務型教師定義對照表

| 教師分類             | 修正後標準說明  | 原訂定標準說明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PP-<br>實務型<br>教師 | 1.....<br>2.....<br>3.....<br>4.....<br>5. 考取與所授課程相關之B級以上高階證照， <u>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A級。</u><br>6. 教師完成產業深耕服務六個月，以一年至少320小時，連續3年，或一年六個月；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原則， <u>進行期間列為「準實務型教師」，三年內未完成研習或深耕，轉列為「其他類型」教師。</u> | 1.....<br>2.....<br>3.....<br>4.....<br>5. 考取與所授課程相關之B級以上高階證照，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A級。<br>6. 教師完成產業深耕服務六個月，以一年至少320小時，連續3年，或一年六個月；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原則。 | 本校教師A類證照僅列8張，無法羅列各系教師教學專業，為使實務型教師更符合產業實務經驗，將A級證刪除，並鼓勵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。 |

###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排配課規則

109.03.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10.20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修訂通過

111.10.25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維持本院教學品保，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專業領域一致，並維護所有教師排配課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本規則如與本校所訂排配課相關規定衝突時，以校訂排配課規定為準，並即時修正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系專業課程分為院必修、院選修、系必修、系模組必選及系選修五。

第三條 本院必修課程包括：經濟學、管理學、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、程式設計、人工智慧商務應用；「院共同課程」包括：會計學、財務管理、統計學、行銷相關課程(行銷學、行銷管理、社群媒體等行銷領域課程)、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、及兩系以上均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專長依據下列事證一項以上認定之，以符合條款較多者優先配課：

- (一) 所獲博碩士學歷證明。
- (二) 產學合作計畫負責執行之範疇。

(三) 政府發予或產業普遍認可之專業高階證照(本校教師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 C 級以上，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 B 級以上，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 A 級)。

(四) 所屬專長同一系列研習時數超過 36 小時，且經本院認定之研習證明。

(五) 五年內曾發表與該專業相關之 C 級以上學術期刊、專書，且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文章至少兩篇。

(六) 曾任主管職並擔任該相關專業工作實務經驗 3 年以上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排配課之專業課程應符合所屬專長領域。各共同課程專長之教師分別組成教學社群，每位教師限選擇一個或兩個專長相關之共同課程教學社群。

每個共同課程設一排配課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各系之系主任及屬該社群教師之代表一名，系秘書得列席排配課會議。各共同課程之系教師代表，由院長自各系推薦 2-3 名教師名單中勾選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排配課應於各系上填校排配課系統之前完成，分兩階段進行。院排配課第一階段所有教師排課以各職級要求之基礎鐘點數加減 1 為上限，但兼行政職者，得依行政職減免鐘點後再進行計算。其中，學院必修及共同課程開放教學社群教師選課；院第一階段未排配之課程於第二階段開放教師申請超鐘點排課，惟須先保留符合師生比需要之兼任教師人數(課數)。

第七條 院排配課第一階段排配課以專任(案)教師優先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學院教師支援授課。若有特殊狀況，需先讓兼任教師與專任(案)教師同一階段排課，應先敘明理由，向學院申請同意。第二階段開放兼任教師排課，惟必修課程以本院專任(案)教師為優先。

第八條 教師超鐘點數應向所屬學系先申請，由系主任依專長相關性，並審酌系發展及貢獻(例如產學合作、期刊論文發表、重點競賽或重點證照輔導及協助校院系申請計畫等)審查通過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資格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，且除專長與所授課程須一致外，以與各系實習或產學合作、結合證照、競賽、專題輔導，或其他對本校有貢獻者優先。提院教評會審查時須註明對校院系之貢獻。

第十條 本院教師排課如屬日間部四下畢業班課程，每人每學期至多以一門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按 ACCSB 教師分類標準，非屬 AP/PP 之教師，自 111 學年度起不得教授必修課程。有關 AP/PP 定義如下：

| 教師分類     | 標準說明   |
|----------|--|
| AP-學術型教師 | 1. 五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具「匿名審稿機制」之期刊上發表3篇論文，其中1篇可以2篇研討會論文替代。<br>2. 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     |
| PP-實務型教師 | 1. 五年內曾擔任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且平均每年10萬元以上(政府機關、研究單位、財社團法人、教育訓練案除外)。<br>2. 曾任全國性學/協會理監事或上市、上櫃公司獨立董監事。 |

| 教師分類 | 標準說明   |
|------|--|
|      | 3. 五年內獲得與所教課程有關之發明專利一件。<br>4. 十年內曾擔任三年以上相關產業專業職務或部門主管。<br>5. 考取與所授課程相關之B級以上高階證照， <del>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A級。</del><br>6. 教師完成產業深耕服務六個月，以一年至少320小時，連續3年，或一年六個月；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為原則， <u>進行期間列為「準實務型教師」，三年內未完成研習或深耕，轉列為「其他類型」教師。</u> |
| 其他   | 五年內未符合前二項之教師，列為其他。   |

第十二條本規則經院課程委員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